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段考時間表

6 月 27 日 星期五

6 月 26 日 星期四

※請注意英聽測驗時間三個年級不同，

請監考老師務必提早至教務處取卷。

二 年 級	一 年 級	年 級 / 時 間
英聽測驗	自修	1 8 : 30 9 : 00
數學	數學	2 9 : 10 10 : 10
自修	自修	3 10 : 20 10 : 50
英語	英語	4 11 : 00 12 : 00
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5 13 : 15 14 : 00
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6 14 : 10 14 : 55
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7 15 : 05 15 : 50
停 課		8 16 : 00 16 : 45

二 年 級	一 年 級	年 級 / 時 間
自修	英聽測驗	1 8 : 30 9 : 00
自然	自然	2 9 : 10 10 : 10
自修	自修	3 10 : 20 10 : 50
國文	國文	4 11 : 00 12 : 00
自修	自修	5 13 : 15 13 : 55
社會	社會	6 14 : 05 14 : 55
健教+體育	健教	7 15 : 05 15 : 50
輔導課		8 16 : 00 16 : 45

※應試時，若配戴手錶請使用指針式手錶，違者將依規定扣該科成績。

每科至少需認真作答 10 分鐘。

※考試時間和平時不同。請注意看時間表，免得發生錯誤，並請監考老師提早至教務處取卷。

※兩天的第二、四節及第一天第六節的監考時間都提早，上課老師都辛苦了。

※各科皆有可能畫卡，學生於每節考試時應準備 2B 鉛筆與橡皮擦，並務必請學生按照座號就坐。

※各年級非選題、數學科手寫卷一律用黑色原子筆作答，否則 0 分計算。

※請老師按照上課的課表監考，務必清點答案卡及手寫卷，並在試卷袋上簽名後才離開教室。

※考試時間不得提早交卷，請任課老師落實段考監考，並不定時走動觀看學生考試情形。